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合同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委托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委托人）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兴瑞汇金国际 1 号楼

联系方式： 0371-86198003

乙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被委托人）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与嘉园路交叉口西北角华润新时代商务大厦 13 层 1307 室

联系方式： 18937630533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C 包：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及包段）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对辖区内指定的 17 个行政村“三资”管理相关工作开展督导检查或审计，指导相关问题整改，并根据管委会对“三资”工作整体安排进度，出具检查或审计报告，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检查成果文件。

二、服务费用、期限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若合同期限需要延长或合同价款增加，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金额：大写壹拾万零贰仟元整，小写￥102,000.00 元。

3、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支付，乙方应向付款方提供发票。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账 号：3719 0891 2010 909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履约保证金：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业务免收履约保证金。

三、具体服务内容： 出具正式成果文件一式贰份。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所需服务内容。

六、验收要求：工作程序、工作方法、成果文件合理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工作前，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工作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此次工作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工作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专业人员的工作；

5、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人员；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应合理地使用成果文件和结论；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准则，对甲方特定目的下的工作进行分析、审查并出具成果文件；

2、乙方指派 秦鹏飞 为本次服务项目负责人，执行本次工作业务；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服务工作，提交成果文件；

5、乙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6、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 保密责任

乙方及乙方专业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工作底稿及本项目成果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专业人员在成果文件中依据工作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当

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若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给甲方或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修改后仍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框架协议内其他入围机构进行服务工作。

2、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服务费用，自逾期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费用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的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费用时间计算。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4、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其中，甲方 四 份，乙方 二 份。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3.2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3.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3.2